

证券代码：871394

证券简称：立信数据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鸿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25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04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的主要业务情况、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股份变动、重大事件等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24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24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24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,736,92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1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982,644.12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01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坤、段平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